



Theoretical
Study and
System Innova-
tion in the Civil
Action
From the View
of Active Justice

民事诉讼理论探讨 与制度创新

——基于能动司法的视角

刘
政◎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Theoretical Study and System
Innovation in the Civil Action
From the View of Active Justice

民事诉讼理论探讨 与制度创新

——基于能动司法的视角

刘 政◎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理论探讨与制度创新: 基于能动司法的视角 / 刘政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093-5966-2

I. ①民… II. ①刘… III. ①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0739 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责任编辑: 高惠娟 (editorghj@163.com)

封面设计: 李宁

民事诉讼理论探讨与制度创新

MINSHI SUSONG LILUN TANJIU YU ZHIDU CHUANGXIN

著者 / 刘 政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640×960 毫米 16

版次 /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 / 21.25 字数 / 221 千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5966-2

定价: 56.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新时期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民事诉讼理论探讨与制度创新——基于能动司法的视角》一书的撰写和出版，突出了司法改革这个主题，适应了依法治国的新形势，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情。

我国司法改革面临的一个重要领域和重要课题，就是如何创新民事诉讼司法方式，规范民事诉讼司法行为，提升民事诉讼司法效率。本书作者在对中西方司法制度进行比较并对国内外现代司法理念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深入分析了能动司法的原理和实践。从能动司法目标的确定性、能动司法主体的特殊性、能动司法方式的协调性、能动司法姿态的合理性等方面，提出了在民事诉讼活动中践行能动司法的模式选择和价值取向，进而阐述了在中国践行能动司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者以能动司法为视角，为民事诉讼理论探讨和制度创新，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尤其值得肯定的是，本书基于能动司法的视角，运用适度能动司法的原理，深入研究分析我国民事诉讼司法制度的

发展现状，从实现民事诉讼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结合的高度，分别提出了通过能动司法推进司法制度改革的一些设想。这些设想涵盖司法解释制度、民事立案制度、民事证据制度、司法救助制度、民事执行制度以及法官职业道德养成等方面。应该说，该书对于能动司法的系统研究和深入探讨，对于我们深化司法改革、创新司法方式，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

我衷心希望本书能受到读者的欢迎，衷心祝愿作者能以本书的出版为起点，进一步深化民事诉讼与能动司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在教学科研活动中取得新的成果、新的进步。

是为序。

谭世贵

2014年11月6日

（谭世贵，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第四届
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前 言

党中央做出关于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必将推动和加快我国司法改革的历史进程。当前，围绕司法改革这个主题，如何完善民事诉讼司法制度、创新民事诉讼司法方式、规范民事诉讼司法行为、提升民事诉讼司法质量和司法效率，这是我国法学界法律界十分关注和努力探索的重大课题。本书以能动司法为视角，通过考察分析国内外关于能动司法的理论与实践，坚持与时俱进，以人为本，求真务实，在实现实质正义、提升司法效率、推进司法独立、深化司法改革等方面，深入研究了在我国践行能动司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在此基础上，本书运用适度能动司法的理念和观点，重点研究了我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发展状况，深入分析了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的实施情况，从提升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结合的高度，分别探讨了通过能动司法推进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具体意见。包括，在创新民事司法解释制度方面，提出了强化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地位，将公共政策融入司法解释，建立判例指导制度；在创新民事立案制度方面，提出了推行立案登记制度、完善立案便民制度，改革民事保全制度，完善立案救济制度，建立立案公开制度；在创新民事证据制度方面，提

出了扩大法院调查取证范围，建立科学能动的认证制度，改革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在创新民事救助制度方面，提出了扩展司法救助领域，完善司法救助机制，强化司法救助能力；在创新民事执行制度方面，提出了强化执行威慑机制，丰富强制执行措施，完善执行和解程序，改进悬赏执行方式，改善执行外部环境，等等。同时，本书围绕民事诉讼与能动司法的理论探讨和制度创新，具体阐述了法官群体素质与践行能动司法的辩证关系，深入研究了法官职业道德的基本特征，重要作用及其素质构成，着重提出了能动司法视角下的法官职业道德养成的若干构想。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能动司法研究

-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 3
- 二、国内外研究动态 / 11
- 三、研究的价值取向 / 18
- 四、研究思路与方法 / 29
- 五、研究的创新之处 / 34

第二章 能动司法的理论诠释

- 一、能动司法的概念与内涵 / 41
- 二、能动司法的基本特征 / 47
- 三、能动司法的基本理念 / 50
- 四、能动司法的外在要求 / 56

第三章 能动司法的比较与启示

- 一、中国能动司法与西方司法能动之比较 / 63
- 二、中国能动司法与西方司法克制之比较 / 78

三、能动司法比较研究的几点启示 / 90

第四章 践行能动司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一、践行能动司法的必要性 / 99
- 二、践行能动司法的可行性 / 108

第五章 践行能动司法的模式选择

- 一、践行能动司法的不同观点 / 119
- 二、适度能动司法的模式内涵 / 122
- 三、适度能动司法应把握的几对关系 / 127
- 四、适度能动司法的风险控制 / 137
- 五、适度能动司法应遵循的合理规制 / 141

第六章 能动司法与民事司法解释制度创新

- 一、司法解释制度的基本内涵 / 160
- 二、我国现行司法解释制度对能动司法的制掣 / 165
- 三、通过能动司法推进司法解释制度创新 / 169

第七章 能动司法与民事立案制度创新

- 一、民事立案制度的内涵 / 179
- 二、我国现行民事立案制度对能动司法的牵制 / 183
- 三、通过能动司法推进民事立案制度创新 / 186

第八章 能动司法与民事证据制度创新

- 一、民事证据制度的内涵 / 199
- 二、我国现行民事证据制度对能动司法的掣肘 / 203
- 三、通过能动司法推进民事证据制度创新 / 208

第九章 能动司法与民事司法救助制度创新

- 一、司法救助制度的内涵 / 233
- 二、我国现行司法救助制度对能动司法的制约 / 235
- 三、通过能动司法推进司法救助制度创新 / 239

第十章 能动司法与民事执行制度创新

- 一、民事执行制度的内涵 / 250
- 二、我国现行民事执行制度对能动司法的羁绊 / 252
- 三、通过能动司法推进民事执行制度改革 /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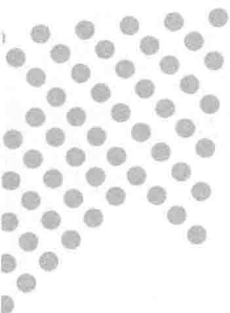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能动司法与法官职业道德养成

- 一、法官职业道德概述 / 275
- 二、中外法官职业道德的考察 / 280
- 三、能动司法与法官职业道德的提升 / 294

参考文献 / 313

- 一、著作类 / 313
- 二、论文类 / 317

后 记 / 328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能动司法研究

-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 二、国内外研究动态
- 三、研究的价值取向
- 四、研究思路与方法
- 五、研究的创新之处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一) 研究背景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并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①党的十八大从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高度，做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历史部署，提出了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历史任务，开启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历史新纪元。

1. 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国策

围绕党的十八大精神，2013年11月12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的颁布，是全党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重大成果。标志着我国社会主

^① 参见胡锦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义司法制度改革，正在实现由司法机关内部酝酿向国家顶层决策的历史转变。《决定》明确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决定》围绕如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着重提出了三个层面的改革任务和创新目标：

(1) 要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主要包括：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司法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统一招录、有序交流、逐级遴选机制，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职业保障制度。

(2) 要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主要包括：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机制，加强和规范对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确各级法院组织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录制并保留全程庭审资料；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强化监督制度；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

(3) 要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主要包括，进一步规范



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制度；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废除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和违法违规职业惩戒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发挥律师在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①

2.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

围绕党的十八大精神，2014年4月23日，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立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直面我国法制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观点、新举措，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做出了全面部署，回应了全民呼声和社会关切，必将有力推进依法治国进程，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性文件。^②

《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

^①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② 人民日报社论：《实现依法治国的历史跨越》，载《人民日报》，2014年10月23日。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制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决定》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包括：一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二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三是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四是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五是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六是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决定》以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为目标，从六个方面提出了新时期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的具体任务：

（1）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主要是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强调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

（2）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主要是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推动施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探索施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



(3) 推进严格司法。主要是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4)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主要是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利益。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

(5)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主要是强化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陈述权、辩护辩论权、申请权、申诉权的制度保障。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切实解决执行难,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

(6) 加强对司法的监督。主要是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①

3. 深化司法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

我党做出上述两个历史性《决定》,充分表明了新一届党中央推进依法治国和深化司法改革的坚强决心,集中体现了我们国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国策。两个《决定》的颁布,得到了全党、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在法学界、

^①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